

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 10 万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永平村委会唐屋村麻栏槎自建厂房生产布置。项目占地面积 3672 平方米，设置 2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 10 万吨。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68 号)。2022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公司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3%。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 10 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 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林伟

石桂枝

陈峰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仲恺高新区永平村下塘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骨料预处理粉尘及燃烧器燃烧废气及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汽车运输扬尘、骨料堆场扬尘、骨料装卸上料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砂仓、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作为建筑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良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仲恺高新区永平村下塘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骨料预处理粉尘及燃烧器燃烧废气及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林海

石桂枝

陈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作为建筑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原料。废机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5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ZSCH220504403）表明：

1、骨料预处理粉尘及燃烧器燃烧废气及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类标准。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10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伟 石桂桂 陈伟

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林伟

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 10 万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林泽伟	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5817707688
石桂枝	广东兴晟睿建材有限公司	总工	15755616333
其他代表			
陈伟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33502796

